

第二十一條

自行規劃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未依主管機關核定其土地使用計畫所載期限自行取得所需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但於期限屆滿前報經主管機關准予延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准予延期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廢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許可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財政部及民間機構：

- 一、未改善缺失之具體事實。
- 二、廢止興建、營運許可之日期。
- 三、終止地上權及租賃契約之表示。
- 四、強制接管營運或強制收買有關事項。

高雄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九樓

承辦單位：建設局第五科

機關傳真：三三〇〇四一八

聯絡電話：三三一六三二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建五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三一七一號

主旨：轉頒公布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內政部九十一年十月廿五日交路發字第〇九一B〇〇〇一一〇號、台內警字第〇九一〇七六五四六號令辦理。

二、檢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警察局、工務局、建設局

市長 謝長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五條 標誌之文字，橫寫者一律由左至右書寫，直寫者由上至下，由右至左書寫，並依國字方體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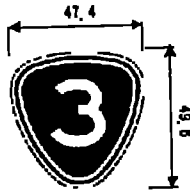
標誌得視需要加註英文於牌面上。中英文並列時，以中文置於英文之上為原則，特殊情況得將英文置於中文之右側。英文字體依標誌英文字母標準字體表之規定，如附錄一。

除附牌外，中英文相關比例，英文大寫字母之高度為中文字高度之二分之一，小寫字母之高

第八十九條 度為中文字高度之八分之三為原則。
 省道路線編號標誌「指2」，用以指示省道

路線之編號，其編號由省道主管機關定之。設於已編號之省道路線及其與各級道路之岔路口上。以每隔六公里設置一面為原則，設有地名方向指示標誌或方向里程標誌之處，已指示本標誌圖者，得免設之。

本標誌為盾形藍底雙白框白色阿拉伯數字及文字。圖例如左：



兩條道路有共線路段時，得以兩面路線編號標誌共桿方式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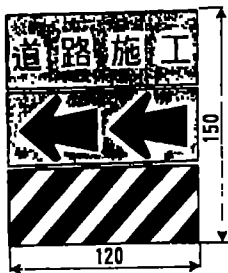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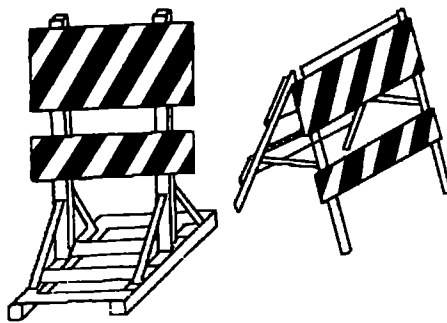
第一百十八條之一 身心障礙者停車位標誌「指49」，用以指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位置，設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適當處所。



第一百四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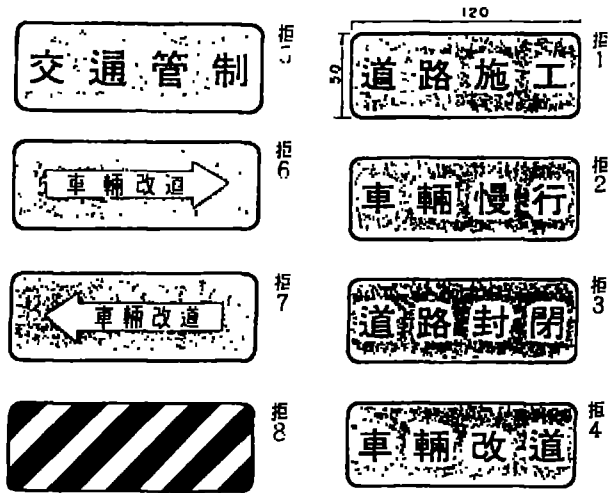
活動型拒馬，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設於道路臨時性交通阻斷之處。

本拒馬長度為一二〇公分，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圖例如左：



本拒馬各牌面均須具反光性能，除底條牌面為橙白相間斜紋外，其餘均為橙底黑字黑框

黑箭頭，牌面之文字或圖案得參酌左列圖例或實際需要更換。



若實際需要得採用內照式活動型拒馬。本拒馬夜間應擇適當位置裝設施工警告燈。

第一百七十九條 速度限制標字，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得設於限速路段之起點。里程較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實際需要增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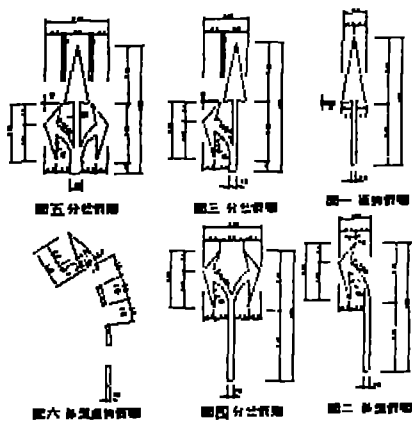
本標字為黃色數字。圖例如左：



第一百八十八條 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

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左：

- 一、指示直行：直線箭頭。
 - 二、指示轉彎：弧形箭頭。
 - 三、指示直行與轉彎：直線與弧形合併之分岔箭頭。
 - 四、指示轉出車道：弧形虛線箭頭。
- 本標線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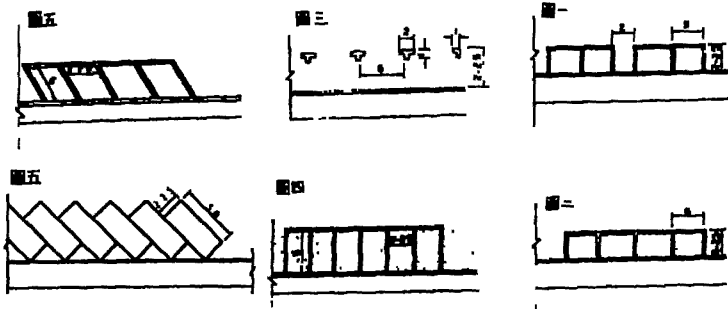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條

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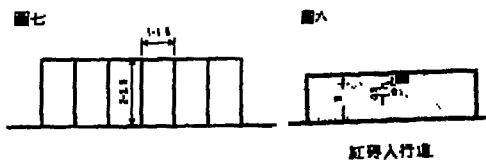
本標線之線型為白實線，線寬一〇公分。

但機器腳踏車停放線劃設於非車道上者，得採用線寬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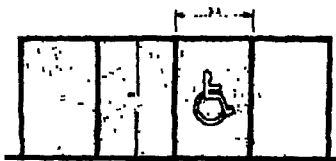
小型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如左：



機器腳踏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如左：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除平行停車外，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其地面應繪製身心障礙者圖案。圖例如左：



第一百九十四條

號誌依其功用分為左列各類：

- 一、行車管制號誌係藉圓形之紅、黃、綠三色燈號及箭頭圖案，以時間更迭方式，分派不同方向交通之行進路權；或藉僅含紅、綠二色之圓形燈號，以管制單向輪放之交通。一般設於交岔路口或實施單向輪放管制之道路上。依運轉方式分為：
 - (一) 定時號誌
 - (二) 交通感應號誌
 - (三) 交通調整號誌
- 二、行人專用號誌係配合行車管制號誌使用，以附有「站立行人」及「行走行人」圖案之方形紅、綠兩色燈號，管制行人穿越街道之行止，設於交岔路口或道路中段。依運轉方式分為：
 - (一) 定時號誌
 - (二) 行人觸動號誌
- 三、特種交通號誌包括：
 - (一) 車道管制號誌係以附有叉形及箭頭圖案之方形紅、綠兩色燈號，分派車道之使用權，設於道路中段或收費站。
 - (二) 鐵路平交道號誌係以並列之圓形雙閃紅色燈號，禁止行人、車輛穿越鐵路平交道，設於鐵路平交道前。
 - (三) 行人穿越道號誌係以並列之圓形雙閃黃色燈號，警告接近車輛應減速慢行，如有行人穿越須暫停讓行人優先穿越街道，設於斑馬紋行人穿越道標線前。
 - (四) 特種閃光號誌係以單一鏡面之閃光紅或黃色燈號，警告接近之車輛注意前方路況，應先暫停或減速慢行，再視路況以定行止，設於交岔路口或危險路段前。
 - (五) 盲人音響號誌係以行人專用號誌或行人穿越道號誌配合固定音源之設置方式，以音響告知盲人可通行之方向及警告車輛駕駛人有盲人通過。視需要設於盲人旅次集中地點附近之交岔路口或路段。
 - (六) 匝道儀控號誌係藉圓形之紅

附「高雄市兩性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條文。

市長謝長廷

○七—三〇二

高雄市兩性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訂定之。

第二條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受僱者得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訴；本府為處理申訴案件，由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依本辦法處理之。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受僱者向本府提出申訴時，應檢具申訴申請書。

申訴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住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身分證字號。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第一百九十五條

號誌燈頭之組件與設計，鏡面之數量與排列順序，燈光之照度與顏色、應用與操作，桿柱之顏色及其佈設之位置與高度等，均應依本章之規定。

匝道、狹路、狹橋、隧道或施工路段等實施單向交通輪放管制之行車管制號誌，其佈設之位置與高度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本市法規

高雄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勞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五〇三五號

訂定「高雄市兩性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